

集体土地所有制对中国经济转轨和 农村工业化的贡献： 一个资源配置模型的解说*

裴小林（瑞典隆德大学经济历史系）

一、简 介

乡镇企业^① 产出的高速增长是中国向市场经济转轨中的一个突出现象。许多研究者因此把乡镇企业看作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和转轨模型形成的一个主要因素。他们激烈地辩论着乡镇企业增长背后的原因,用各种他们认为正确的原因去解释为什么中国的转轨比东欧模式更“成功”。这些解释(例如,Oi, 1992; Lin, 1995; Che and Qian, 1998)可被分为以 Walder (1995) 和 Nee (1992) 为代表的两大学派。一派强调国家的作用,另一派强调市场的作用。这场辩论没有超出国家与市场的二分法范畴,并且两派都不相信有第三种可

* 本文初稿曾在 2001 年 3 月芝加哥的美国亚洲研究协会年会,2001 年 8 月柏林的第二届国际亚洲研讨会和同月北京的“中国乡村研究”创刊研讨会上宣读。作者感谢会议参加者及何勇、Svante Lingarde、Thomas Lyons 和第一位匿名审稿人的批评建议,并万分感谢 Mark Selden、黄宗智和第二位匿名审稿人极其宝贵的意见。中国政府部门的赵荣超和张晓健为作者的实地调查提供了帮助。美国康奈尔大学东亚研究所提供了写作此文的办公室和资料。瑞典的 Sida/Sarec 和 Wenner-Gren 基金会鼎力资助了此项研究。作者特在此一并致谢且自负文责。

① 我将按中国的官方统计,将乡镇企业定义为乡村集体企业和户办及联户办企业。下文将显示,这是因为所有的这些企业都是集体土地所有制下资源配置的产物。当专门讨论乡村集体企业时,我将使用乡村集体企业这一术语。除非专门注明出处,本文的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业年鉴和中国乡镇企业年鉴的历年分卷。

能性的存在。但是,两派都共同地把乡镇企业的高增长看作是有效率的组织和管理带来的结果。当 Walder 认为直接管理乡镇企业的乡村政府像“工业公司”那样行动有效时, Nee 争辩,乡镇企业那种介于国家和私人所有制之间的混合组织形式才是其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的原因。

一般而言,高增长可由两种原因带来:迅速扩张一个部门的规模或改进该部门内企业的效率。要解释乡镇企业的产出高增长,我们应首先分清这两种不同的原因并搞清哪种原因起主要作用。然而,这两大学派,包括几乎所有现存的对乡镇企业的研究,都不去首先分清这两种原因哪种为主,而是直接假设这一高增长是高效的组织及管理造成的结果。这可能是因为所有人都相信在中国改革时期这肯定是主要原因。没有人怀疑这种事先假设的原因可能有问题。同时,在技术上较难用计量经济的方法去测试出有效的组织到底对乡镇企业的高增长有多大贡献。这些问题将以往的全部研究和辩论引向歧途,因为主要由数量扩张造成的乡镇企业高速增长被错误地看作高效的组织及管理的结果。

这种数量扩张是由中国农村的特殊制度造成的,而基层政府和混合型组织全球到处都有。两者没有关联。中国的城市集体企业也被基层政府控制或可被视为介于国家和私人所有制之间的混合组织,但为什么它们的经济增长速度比乡镇企业低得多呢?中国农村的政府和企业又怎么可能神话般地突然变得与众不同和举世无双地高效,而且与自己的过去也完全不同呢? Naughton(1994)有见解地指出,乡镇企业的成功与中国转轨的一个特殊宏观现象密切相对,即产品市场在没有要素市场的情况下率先形成壮大。乡镇企业能够在两个市场不对称的大环境里发展。确实,从 1978 到 1996 年大约有 1.1 亿剩余劳动力从农业转到了农村工业部门。这独一无二的数量扩张只发生在乡镇企业部门。那么,在没有要素市场的情况下如此多的剩余劳动力是怎么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去的呢?国家作用派和市场作用派都无法回答此问题。本文试图回答。

本文将采用一个与以往研究完全不同的思路。为了说明这种不同,我借用生态学的术语。当其他的研究着意刻画植物的外表和它们如何在被人们管

理着时,我要辨认出植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如果某种适宜的环境不存在,那么不管我们怎样去管理,相应的特殊植物也不会生长。如果这种环境确实存在,即使开始并没有植物,相应的特殊植物迟早也会自然而然地出现。简而言之,特殊的植物是特殊环境的产物。本文建立了一个基于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资源配置模型,以说明乡镇企业完全是它的产物。土地、劳动力和资本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本文分析的重点,其与增长的关联比那些组织分析要直接得多。本文将展示,集体土地所有制可以作为国家主义和新古典自由主义两大极端之间的第三种选择,以及它是怎样在从计划向市场体制过渡中配置着资源的。

接下来的第二节将说明,乡镇企业的高增长是一种典型的工人数量迅猛增加的结果,它与企业效益没有多大关系。中国改革期间的高增长主要是因为世界上最大的剩余劳动力资源被较好地利用了,而不是像某些人所鼓吹的企业组织和管理突然变得比改革前有效率了。那么是什么机制使巨大的剩余劳动力资源从农业向乡镇工业转移呢?第三节分析表明,既不是计划体制也不是市场机制,而是集体土地所有制在其中起着根本的作用。第四节将简要地介绍中国的集体土地所有制。第五节提供一个基于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资源配置模型。第六节显示中国农村工业的各种投资和就业类型都是这一模型的产物。第七节将揭示这一模型是怎样使地租成为乡村集体企业利润的一个重要部分,及为什么乡村集体企业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中会比私人企业发展得快。第八节将作出结论。

二、数量扩张是乡镇企业高增长的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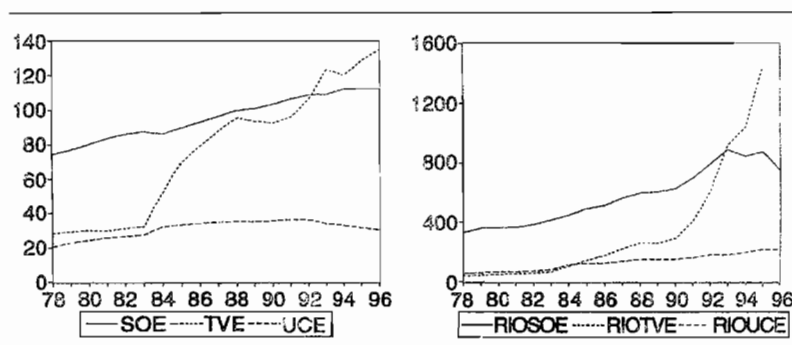
当中国的改革在1978年开始时,中国经济主要有三个部门:国有部门、城市集体部门和农村集体部门。82%的中国人口生活和工作在农村集体部门,所以这一部门的特征可以影响中国经济转轨的总体特征(Pei, 1994, 1996; Pei and Gunnarsson, 1996)。乡镇企业是农村集体部门内的一个从属部门。它们当时被称为社队企业,并且其产出在1978年时只占中国经济的一个

很小份额。然而从那以后,这一从属部门的产出增长最快,并且该产出也相应成为中国经济中很大的一部分。Walder(1995)在解释这一增长时说,Kornai的软预算约束理论应用到中国从中央、省、地、县直到乡和村的行政管理层次上时会发生很大变化。在行政体系的底层,尤其是县、乡和村的层次上,该理论的假设站不住脚,因为管理着较小工业基础的地方政府相应地具有较清楚的财政激励和约束,对企业有着较少的非财政性兴趣,并且具有较强的监督企业的能力。更有,中国的财政改革也确实提供了财政激励和划清了地方政府的产权界限(Oi,1992)。正是在这些较低的层次上,公有制企业在产出和生产率增长上是如此显著。

然而,Walder的观点与两个非常简单但又意义重大的事实不相符。第一,如果这一说法有道理,那么在1970年代没有财政改革和界定得较清楚的产权和财政激励时,社队企业的产出增长应该很低。可是,社队企业从1970至1976年的产出年均增长率为26%(Byrd and Lin,1990:10),这与乡镇企业从1978年至1990年代中期的年均产出增长率相同,并且还高出其1995年以后的年均产出增长率。第二,如果这一观点有意义的话,那么城市集体企业的产出增长与乡镇企业应该相同。这是因为所谓的“地方政府更有效论”也应同样适用于城市集体企业。首先,1980年代的财政改革在城市也同样推行了,城市的集体企业当然不会例外。其次,城市的集体企业,尤其是街道企业,也是被处于行政等级底层的地方政府直接控制。Walder(1995)的表2,3和4还专门显示了城市集体企业与乡镇企业的相似性,如平均每个基层政府管理的企业数量都较少,并且平均每个企业的工人数量和产出规模都不大等。所以,管理着较小工业基础的城市基层政府也应具有较明确的财政激励和约束,对企业具有较少的非财政性兴趣和具有较强的监督企业的能力或可能性。因此,城市集体企业的产出增长不应与乡镇企业的产出增长有差别。然而,从1978至1995,城市集体工业的产出总增长为385%,乡镇企业工业产出总增长则为3739%(按不变价计算)。后者是前者的10倍!这两个简单的事实表明,所谓的“地方基层政府更有效论”根本站不住脚。乡镇企业的增长是一个特殊的农村现象,国家和市场的简单二分法无法解释它。

Nee(1992:2)认为,乡村集体企业是一种介于国家和私人所有制之间的组织形式,他把它界定为中国向市场经济转轨中产生出的市场型企业。这种企业要比国有企业更有效,因此其产出增长也应快于国有企业。根据这一观点,乡村集体企业的前身社队企业,在1970年代的计划经济时期应不属于市场型企业,因此也不应有较快的产出增长。以上的第一个事实使这种推论不能成立。由于注意到城市集体企业在改革期间增长很慢,Nee聪明地把它排除在市场型企业之外。尽管这两大学派可被分为国家作用派和市场作用派,但他们都共同强调乡村集体企业要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我们来进一步检验这一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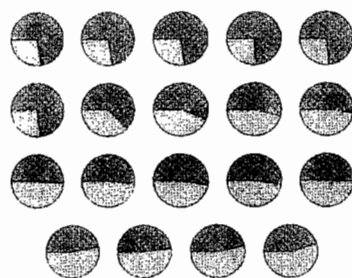
归根结底,经济增长是一种投入和产出的直接关系。增长理论(Solow, 1956)指明,在假设无技术进步的情况下,产出是由劳动力投入的增长率决定的,或者说产出是对投入规模的一种相应的回报。乡镇企业的产出增长当然也是如此。乡镇企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它们的技术水平要低于国有和城市集体企业,并且肯定不会是其产出增长快于后两者的原因。即使在经济改革时期,就业规模的增长也仍旧是乡镇企业产出增长更快的直接原因。图一、二、三和四把这一点显示得非常清楚。在1978年中国改革开始时,城市集体企业的工人数量与社队企业的工人数量非常接近。从1978—1996年,前者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后者则迅猛扩张。结果,后者在1996年变成前者的4.5倍。这就是为什么尽管双方都被基层政府直接控制,但乡镇企业的产出增长比城市集体企业快得多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当我们用“地方政府有效论”去检测城市集体企业时,它马上就站不住脚了的原因。因为这一部门没有提供把数量扩张带来的结果看作是有效组织造成的结果这样一种可能性。国有部门也是如此。1978年,国有部门的工人数量是乡镇企业工人数量的2.64倍,到10年后的1988年,两者几乎就变的相同了。到1993年,后者超过了前者。正像图一所显示,乡镇企业的工人数量基本上是在1983至1988年的短短五年中飞快地追上了国有部门的就业数量。如果这一迅猛的部门扩张没有导致乡镇企业产出增长率比国有企业更高,那才真是非常反常。因为这背离了最基本的经济理论和常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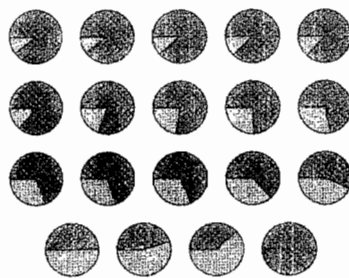
图一 雇员数量(百万)

图二 工业产值(10 亿元, 不变价)

SOE: 国有企业雇员数量; TVE: 乡镇企业雇员数量; UCE: 城镇集体企业雇员数量; RIOSOE: 国有企业工业产值; RIOTVE: 乡镇企业工业产值; RIOUCE: 城镇集体企业工业产值。统计上缺 1996 年的乡镇企业工业产值。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值从 1994 年的 32340 亿元猛增到 1995 年的 51260 亿元(现价), 净增加中的一多半来自于户办和联户办等私人企业。私人企业的产值从 1990 年代中开始超过乡村集体企业。



图三 就业结构变化



图四 工业产值结构变化

SOE: 国有企业雇员的份额; TVE: 乡镇企业雇员的份额, 1978—1996。IOSOE: 国有企业工业产值的份额; IOTVE: 乡镇企业工业产值的份额, 1978—1995。统计上缺 1996 年的乡镇企业工业产值。

既然两大学派都认为乡镇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比国有企业更有效, 并认为这就是其产出增长能赶超后者的根本原因, 图三和四将比较两者的就业份额和工业产出份额。如果坚持乡镇企业组织形式更有效的观点是正确的,

那么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出份额应比其就业份额增长得更快。可是,图三和四证明事实恰恰相反。乡镇企业工业产出份额的增长慢于其就业份额的增长。这表明,企业组织有效的假设远离实际。它也进一步表明,乡镇企业劳动力数量的更快增长不仅是其产出比其他部门增长更快的直接原因,同时也是最基本的原因。事实上,即使一个部门内部企业的产权关系界定得不清楚(Weitzman and Xu, 1994)和企业管理很差,该部门的规模突然扩张仍然会导致高经济增长。我们不应忘记中国的计划体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也通过迅速扩张国有部门的规模而成功地发动了高经济增长。事实上,当乡镇企业的规模扩张在 1990 年代后半期开始减慢时,其产出增长率也相应下降了,尽管其产权比以前界定得更清楚了。例如,股份制在 1990 年代中开始在乡镇企业中推行。总之,图一、二、三和四表明,乡镇企业的数量规模扩张与国家 and 市场都无关,它是由一个只在农村集体部门存在的独一无二因素所导致。

乡镇企业的规模扩张显示,迅猛的农村工业化是一场资源大规模再配置的结果。图一指出,从 1978—1996 年,大约有 1.1 亿劳动者从农业转向了乡镇企业部门。这一巨大的数量几乎接近美国人口的一半。这一深具历史意义的资源再配置不仅引发了中国改革时代的经济高增长,黄宗智严谨的学术研究(1990)还指明它扭转了由人多地少而导致的长达六个世纪的中国经济停滞。劳动力向农村工业的转移终于使得 600 年来边际劳动生产率为 0 甚至为负的巨大农业剩余劳动力资源变得相对宝贵。相应地,农业生产也有可能考虑劳动投入的回报率了。产出数量的增长本身并不等于发展,劳动力结构的变化才是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发展。当千百万剩余劳动力从一个低生产率部门(传统手工农业)转向一个具有相对较高生产率部门(农村工业)的时候,不仅这些劳动者的生产率能骤然提高,而且社会总生产率也会在这一结构变迁中被极大地提升。所以,这一大规模的资源再配置不仅导致乡镇企业的产出高增长,而且能推动中国总体经济的高增长。

三、什么是资源再配置的机制？

这一大规模资源再配置也是理解中国渐进转轨模式的关键。在东欧转轨模式中,私有化的目的是产生出要素市场来替代以往的计划体制去配置资源。然而,发育良好的要素市场是需要时间的,所以在从计划向市场过渡中可能没有任何配置资源的机制存在。这就是东欧,特别是苏联的改革为什么导致经济崩溃和混乱的原因。中国的改革并没有从通过私有化来发育要素市场开始,然而一场大规模的资源再配置在改革的初始阶段却实实在在地发生了。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都有重大意义的是,这一资源的配置既不是靠的计划体制也不是靠的要素市场。所以中国有可能在从计划向市场体制过渡的中间,仍然取得较高的经济增长。Lewis(1954)及 Ranis 和 Fei(1961)发展出了一个两部门的模型,在其中现代工业部门通过农业部门便宜的剩余劳动力输入而扩张。这一理论并不能解释中国的乡镇企业发展。

第一,这一模型成立的前提是一个发育良好的劳动力市场。这一前提在中国并不存在。随着改革的进展,一个初步的劳动力市场在 1990 年代开始逐步出现,但在 1980 年代却基本没有劳动力市场。根据 Lewis 模型和劳动力市场在中国发育的现实,劳动力向工业的转移在 1990 年代应该比 1980 年代更快,更顺利。Nee(1992:2)事实上持有类似的观点。他说市场型企业代表一种中介性的产权形式,它的发展是市场的力量发展壮大并逐步取代了国家再分配力量的结果。可是,图一显示的事实恰恰相反。劳动力向工业的转移在改革的早期比后期要快得多。最快的时期在 1983 至 1988 年间。这 5 年转移的数量占到 1978 至 1996 年转移总数量的 60%。1984 年是这 18 年间转移的高峰年,2000 万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到了工业,乡镇企业工人数量的年增长率高达 61%。这一数量和比例在以后再没有出现过。这一年刚好是农业大包干制在中国农村建立的改革初始阶段。这里,Ranis 和 Fei 对 Lewis 模型的补充(即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会推动劳动力转向工业)确实非常正确,但是这一转移肯定不是靠劳动力市场。

第二,在 Lewis 模型中,劳动力的再配置和向工业的转移实际上是从农村向城市移民的一个过程。在乡镇企业模式中确实有大规模的劳动力资源再配置但却几乎没有移民现象。这一模式被称为“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乡镇企业的 1%分布在县城周围,12%在乡政府所在地,7%在行政村所在地,剩下的 80%分布在自然村中(杜鹰,1997)。这就是它们为什么被称做乡镇企业的根据。

这一大规模地资源再配置也不是靠的计划体制。事实上,中国的计划体制在面对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的竞争时,总是倾向于保护国有工业。它总是批评乡镇企业的投资是重复建设,浪费资源,并认为中国有限的原材料和能源只能供给国有工业使用。它总是试图阻止乡镇企业与国有工业争原材料,争市场。所以,中国当时的最高领导人邓小平在 1987 年时也承认,乡镇企业的大规模扩张是异军突起,完全出乎意料之外。

那么,到底是什么机制在计划与市场之间大规模地配置资源呢?没有人曾问过,更不要说回答过这个问题了。这一机制不仅是乡镇企业模式,而且是中国转轨模式的关键所在。我们已经介绍过,以往的乡镇企业研究几乎都是组织形式和企业管理方面的微观解释。这些研究与中国转轨模式的宏观特征没有关系,也无法回答这一问题。并且,两大学派都不相信在计划与市场机制之间,还会有第三种机制来配置资源。然而,以上的讨论,图一和乡镇企业工人离土不离乡的事实已经向我们提供了一些证据。为什么企业和工人数量的规模迅猛扩张不发生在国有和城市集体部门,而只发生在农村集体部门呢?

建工厂的第一个前提是要有一片土地,而在中国,土地只被两个主体所拥有。农村集体占有着中国的绝大部分农业用地,其他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国有部门的基本建设完全靠国家计划控制,其要占用土地必须先得到国家计划的批准。城市集体部门不占有土地,所以它也不能轻易扩张。惟一的例外是农村集体部门。中国农业年鉴显示,从 1980 年代初开始,每年都有一部分耕地被用于乡村集体基本建设,主要是建乡镇企业和道路等配套设施。所以,我们要发现这一机制,就应先研究中国的土地制度。

四、集体土地所有制权利的再界定

所有制的实质是一组权利,包括对某一资源的使用权,从中受益或获取收入的权利,及交换该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被授予个人,团体或社区等等。而且,这些权利应该是排他的(Umbeck, 1981:3)。在中国的计划经济时期当授与农村集体的权利不具备排外性时,所谓的集体土地所有制只是有其名无其实。不过,这也是这些权利在相同的集体土地所有制框架内有可能在改革期间被重新明确地界定的原因。

Selden 和 Lu(1993)把中国的集体土地所有制权力分解为五部分:(1)名义上的土地所有制权利;(2)包括在土地上耕作、投资、建工厂、采矿和进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使用权;(3)对土地买卖、出租、签约和继承等方面的转让权;(4)对土地的产出进行出卖或自我消费的权利;(5)在该土地上劳动和就业的权利。第(4)和第(5)条可被归入在该土地上受益或获取收入的权利。他的研究表明,在集体土地所有制构架不变的情况下,这些权利确实可以比改革前更明确,更有效地确立起来。

农村集体对土地的名义所有权从 1950 年代中至今始终无任何变化。在 1960 年代初大跃进失败后,公社制建立在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各自分享一部分权力,但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基础上。截止到 1980 年代初,生产队一直是最基本的所有制、生产、分配和核算单位。它大致由 20 至 30 户农户组成,拥有大约 15 到 20 公顷土地。生产队的成员在土地上集体耕作,报酬只按劳动贡献计算。

生产队为基础的体制在 1980 年代初被农户大包干制所取代。在这一体制下,土地使用权从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中分离出来,并授予了农户。农户成为最基本的生产和核算单位。生产队消失了,村(即以往的大队)取代了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和管理功能。根据村与农户之间签订的承包合同,农户对土

地的使用权可长达 30 年,^② 而且在上交农业税,集体积累和福利基金,并向国家交售一定数额的农产品后,有权自由处理剩余的农产品。总之,农户成为剩余索取者。村保留着其他与集体所有制相关的权力。它管理和协调土地的使用及承包合同,并在大多数情况下负责对农户的种子供应,灌溉、市场销售和技术推广等。

改革前后的最根本变化是对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在计划经济中,国家计划决定农村集体应怎样使用土地,生产什么及怎样生产。尽管农村集体在名义上拥有并使用着土地,但它们并没有权力决定如何使用。国家向集体的领导们下达指令,他们又按照这些指令去指挥社员。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的权利,何时及怎样去劳动,都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从集体土地中受益或获取收入的权利与使用权是高度相关的。这一权利在很大程度上也被国家侵犯了。国家直接介入了农产品的分配过程,并通过压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拿走了大部分农业剩余。

大包干制将计划体制自上而下的命令原则改变为从底层开始的合同原则。农民们概括得好,他们的责任只是“交够国家和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至于怎样使用土地,如何处理剩余产品,农民自己决策。这样,农户、集体和国家三者之间的产权关系都被一揽子地界定清楚了。农户在合同期内确实通过对集体土地的使用而享有相应的受益权。作为所有者的代表,村集体则有再签约和协调土地使用的权利。

然而,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仍旧控制着土地的转让权。村集体没有权利出卖土地。除国家之外以及除非国家批准,任何人都没有权力购买集体土地。土地的继承权一般也是不允许的。根据中国的土地法,一个村的所有农民集体地拥有着该村的土地。这意味着,只要一个人被承认为村民中的正式成员,其不需要付任何代价就天然地享有村集体土地中的一份(周,1994)。他们主要是原来的村民,村里新出生的人口和嫁入该村的妇女。如果土地的买卖、继

^② 当大包干制在 1983 至 1984 年开始实行时,合同期为 15 年。到 1998 年,它又被延长了 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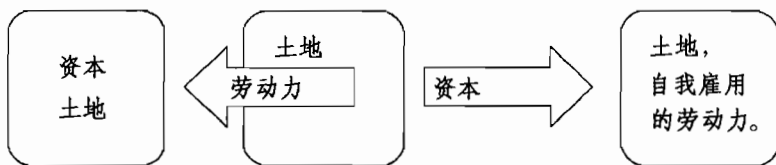
承是完全自由的,这样的—个集体土地制度就会瓦解。不过,土地的使用权在村民之间的转让和向外人出租土地是被允许的。

总之,以上变化的制度根源是集体土地原有的排外权。1950年代中期的集体化使得农村集体,而不是国家,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尽管集体成员之间的产权很难界定得像互助组和初级社的成员那样清楚,但农村集体的产权仍旧具有排外性。可是,国家以超经济强制的方式侵犯了它们的产权。当这种排外权被1980年代初的大包干制加以尊重和保护时,农村集体开始有了界定得较好的从土地中获益的权利。为了防止集体土地所有制的瓦解,国家仍旧不允许自由买卖土地。

五、一个基于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资源配置模型

本文所讨论的资源主要是古典经济学的土地、资本和劳动三大要素。资本和劳动能够流动,但土地不能移动。所以,建工厂的首要前提就是确定—块土地,然后资本和劳动流向该土地。在计划经济中,国家计划直接配置资源。国家用自己的土地或购买农村集体的土地进行投资,然后再雇用工人。简而言之,国家计划决定着资本和劳动的流动数量和方位。在市场经济中存在着要素市场,资本可以直接购买土地,所以资本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主要作用。他们决定在哪儿投资,然后通过劳动力市场雇用工人。他们的投资往往集中在少数城市和基础设施发达的地区,这样可享有经济规模带来的效益。劳动者们经常是从传统农业部门转向现代工业部门。正像图五所显示的,这就是Lewis的著名的二元经济模型。总之,计划体制和Lewis模型有三个共同的特征:第一,投资集中在城市;第二,劳动者随着资本的流动方位而流动,而后者是由国家计划或资本家决定的;第三,劳动者或被国家或被资本家雇用,他们不是自我雇用的。

图六显示,只要集体土地的买卖不被允许,那么—方面劳动者使用该土地和从中受益的权利是不能转让的;—方面资本无法购买土地,尽管资本的所有



图五 Lewis 模式

图六 乡镇企业模式

者权利是可以交换的。^③这就产生出一个机制,使得资本在资源配置过程中流动但劳动力不流动。使这一机制工作的前提是相对于该土地的大量剩余劳动力,它会内在地吸引资本流入该土地但又排斥外部劳动力的进入。当剩余劳动力吸收完毕,外部劳动力有可能进入,并且劳动力市场会逐步出现。这是一个微观模型。假如集体所有制和相对于土地的过剩劳动力无处不在,它也同样是一个宏观模型,因为所有的村庄都有同质的制度,前提和行为特征。这在中国农村确实如此。在这一模式中,集体土地的所有者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主要作用。当农村工业是劳动密集型时,其对资本的需求不会很高,来自土地的农业剩余或银行贷款都可成为初始投资。这表明,资源配置甚至可以在没有一个良好发育的资本市场时就开始进行。当千百万村庄都是这样操作的话,一个大规模的资源再配置并不难实现,但是投资会是四处发散的。最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农村集体成员的劳动者,往往既是集体土地的所有者,还可能会成为建在该土地上的工厂的所有者。

我们再次强调最主要的特征:第一,如果资本不能购买集体土地,资本流动但劳动力不流动;第二,投资是到处发散的;第三,如果劳动者们在向工业转移时并没有离开他们自己的土地,他们就有可能是自我就业和自我雇佣的。这样,千百万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业转向工业就不需要劳动力市场。

六、集体土地所有制、投资和就业

根据中国乡镇企业年鉴的统计资料,在集体土地所有制内部主要有三种

^③ 早在改革前的社队企业发展时期,农村集体工业就有买卖工业设备的权利。这与土地制度完全不同。

类型的投资：第一，农村集体单位自己投资；第二，户办和联户办企业在集体土地上投资；第三，外资流入和投向集体土地。本节将逐一介绍它们，并强调这三种类型企业里绝大部分的工人都是自我雇用的，目的是要说明这三种类型的投资和就业无一例外地都是以上资源配置模型的产物。

（一）集体投资和就业

只要不允许买卖集体土地，那么村民与集体土地的所有制关系就是不可改变的。与资本和劳动相比，土地对于那些没有土地的人来说，变成最短缺的资源；而对于有土地的人来说，则成为最宝贵，甚至是垄断性的资源。除国家之外，任何投资者，无论他们有多少资本，都无法购买集体土地。只有当集体土地的所有者自己投资时，才不需要购买或租地。另外，假如外部投资者投资于集体土地，他们很难完全排他地拥有所建的企业。这是因为他们无法拥有企业建于其上的那块土地。对于外部投资来说，这些都是制度性障碍。只有当农村集体自己投资时，对所建企业的产权才具有较完全的排他性。这就是为什么早期的乡镇企业投资者几乎都是农村集体自己的原因（包，2000：11）。这也是为什么 Pei（1998a：112）定义乡村集体企业既是集体土地所有制的产物，又是对集体土地的再投资。

自大包干制建立以来，许多村庄都保留着一部分机动地以供人口增加的调整及工业占地等。有时工业投资需要更多的土地。例如，在一个 100 户的村里，有 10 户的土地被工业占用，那么其余 90 户的土地将在 100 户中再次平均分配。尽管平均每户使用的土地减少了，村民们一般不会有怨言，因为工业会比农业提供更多的就业和收入机会。相反，如果本村的工业比邻村发展得要慢，村民们会对村领导不满。这是因为，工业越多，村就越富；工业越少，村就越穷。

当农村集体单位投资时，主要有三个资本来源：集体积累基金、银行贷款和农户集资。农户的资本既可投入乡村集体企业，也可投入户办和联户办的私人企业。第二种情况将在后面专门介绍。早期的乡村集体企业投资既不依靠银行贷款也不依靠农户集资，而是靠来自农业的集体积累，即土地提供了原

始资本。农户资本也基本来自土地,因为大包干制使农户收入的增加比改革前集体耕作时要快得多。事实上,大约在1984年左右开始较大量出现的银行贷款性投资也基本上来自于土地。在大包干制下,农业总产值从1979到1984年增长了67.5%,年均9%。这构成了中国改革期间高增长的第一个推动力。在经历了1957年到1978年大约20年的停滞不前后,农村人均收入从1978年的133.57元突然增加到1985年的397.6元。短短7年中增长了3倍左右。这主要是大包干制和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带来的。农民的银行储蓄也相应地从1978年的55.7亿元增加到1984年的438.1亿元。随着储蓄的大量和骤然增加,银行从中获利的机会也增加了,并出现了“四行争先恐后地向乡镇企业送贷上门”的景象(包,2000:36)。

一般而言,很少见到一个村向外村和其他地区投资。首先,每个村都有自己的土地可供投资。第二,即使是两个相邻的村庄而且双方的土地都是集体所有的,它们的土地产权也是相互排他的。假如一个村向外投资,它也很难排外地拥有所建的企业,因为它无法购买外村的土地。只有当投资者和土地所有者都是同一个农村集体时,同时使用该土地和建于其上的工厂的权利及从中获益的权利才是一致的。换言之,只有这样去投资工业化的利益才会完全内部化。这样,乡镇企业的投资就是到处发散而非集中在少数社区。例如,在安徽省阜阳地区,平均每个乡镇企业距离乡政府所在地2.94公里,距离公路、火车站、码头4.04公里,距离县城24.43公里(杜,1997:328),这一空间分布的高度离散由三个相互关联的因素导致。第一,中国的集体土地由大约800000个村集体组织拥有。第二,它们都是相互独立的主体且散布在中国农村的大地上。第三而且最重要的是,集体土地不允许买卖。如果要素市场发展起来并且资本能够自由地购买土地,Lewis模式的投资集中在少数地区,如城市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在没有要素市场时,只有国家能这样做。中国的计划体制经常批评乡镇企业的分散性投资是“小而全”,“重复建设”和“浪费资源”。然而,正是这种小规模的发散性投资才使得剩余劳动力向工业的转移有可能在广阔的范围内迅速地展开,并提供一条与Lewis模式和计划体制都不相同的另一条劳动力转移道路。无论人们如何批评这种投资损失了规模效

益,事实上,中国巨大的剩余劳动力不能得到充分利用才是最大的资源浪费。在集体土地所有制下只需五年的时间就使乡镇企业的工人数量从 1983 年的 3235 万增加到 1988 年的 9545 万。在整个人类史上都很难找到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创造如此多的就业岗位的先例。在相同的水平下增加 6000 多万个就业岗位,中国的计划体制用了五倍的时间才使国有部门的工人数量从 1962 年的 3307 万增加到 1987 年的 9654 万。

确实,乡村政府常负责资源配置,但村民却是乡村集体企业的股份所有者,因为企业是由他们拥有的集体土地,集体积累和农户资本建立的。Alchian 和 Demsetz(1973)指出,一束权利是可分的。一组人可掌握其中的一部分权利但把其他权利委托给另一组人。这在一项财产被较多人所有时经常发生。尽管每人都享有一个份额和相应的权利,但实际上不可能人人都直接控制该财产的使用。所以,股份所有者或者叫委托人必须找到一小部分人作为他们的代理人并授予这些人控制权。这就是乡村政府负责资源配置的原因。但作为股份所有者的村民在乡村集体企业建成后天然地享有就业和收益权,因为这权利来自股份所有者的使用权。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说村民是自我雇用的,因为就业是使用权实现的结果。当然,在实际生活中这并不能保证每个股份所有者都得到一份工作。实际生活中的集体所有制可以从真正的股份所有制到产权模糊的社区所有制以至到村领导的家族控制。并且,股份的分散和授予管理者控制权导致管理者权力上升和减少他们对股份所有者的依靠。这样,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控制能力下降,有些村领导会滥用权力和使他们的亲属朋友比其他村民先进厂。所以,能否都得到工作并不完全取决于股份所有者的权利。

然而,村民作为股份所有者和被雇用的村外劳动力之间仍有明显的差别。第一,村民根据他们的所有者身份先从本村集体企业中获益,如就业优先权及相应的收入,及各种福利补贴和农业补贴等等。Lewis 模型与乡镇企业模型的差别在于,在 Lewis 模型的早期阶段,只有人口中很少的一部分人受益,因为投资者很少且投资集中在少数地区。在乡镇企业模型中,绝大多数人从开始就获益,因为投资者很多且投资散布在千千万万的村庄中。第二,村民作为

股份所有者享有更多的决策权,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与从外面雇用来的工程技术人员相比。由于缺乏办工业的经验,乡镇企业在开始时往往要从国有企业中雇用少数工程技术人员。但是他们只能提建议,而没有权力作决策,尽管他们的受教育和技术水平更高,办工业的经验更多。企业的“一把手”们只能来自本村,尽管他们的受教育水平要低得多(包,2000:56)。这里的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外面的工程技术人员是被雇用的。如果村集体不再需要,可随时解雇他们。只有本村村民才是村企业的所有者和自我雇用的,并享有比外人更多的权利和相应的利益,像家庭耕作一样,一个农村集体组织无法解雇它的剩余劳力”。归根结底,这是因为集体土地不允许买卖,这些剩余劳动者永远是土地所有者的成员。这也是为什么农村集体不得不努力吸引资本进入其土地,同时又排斥外部劳力的进入。

假如不允许买卖集体土地,同时劳动力相对于土地是短缺的,那么资本和外部劳动力都可能进入。如果资本比劳动力相对便宜,资本应更容易进入。但是,资本比劳动力相对便宜的状况在中国还从来没出现过。假如劳动力比资本相对便宜,劳动力应更容易进入。尽管中国的劳动力确实比资本相对便宜,但是劳动力相对土地短缺的假设却从来不成立。相对于土地的巨大剩余劳动力已经困扰了中国600年来的经济发展。中国的现实是劳动力供给几乎无处不在地超过了劳动力需求。所以,国家制定的户籍制政策绝不是惟一的限制人口在城乡和村际间流动的原因。每一个村相对于土地的剩余劳动力天然地就排斥外部劳力的进入。在这里我们注意到,不仅一个村集体无法解雇它的剩余劳动力,而且这些劳动者也无其他就业的去处。因此,吸引资本进入以便为这些剩余劳动力创造非农就业岗位变成了惟一的选择,尽管资本在中国比劳动力要相对贵得多。并非每一个村都能成功地做到这一点,但在中国农村确实存在着这样一个宏观环境,即其中所有的村都有同质的制度、前提状况和行为特征。

在资源再配置的过程中,苏南和广东的珠江三角洲是两个典型的成功地区,并且劳动力短缺确实在当地出现了。从香港涌入的大量外资使得劳动力短缺首先在广东出现,穷困地区的便宜劳动力也相继流入。但是,本地的工人

明显地享有比外地劳力更多的权益。当地的村民们可以从乡镇企业的利润中获得养猪和粮食生产等方面的补贴,还有医疗、托儿所、教育和养老金等福利方面的补贴。外地的工人只得到工资而没有这些福利待遇,而且是每年与村里签一次合同并随时可能被解雇。这说明,本地的村民是自我雇用的而外地劳动力是被雇用的。江苏与广东不同,它主要是靠当地很强的集体制度来积累资本。早在 1970 年代,它的社队企业发展就很有名且比其他地区快得多。所以它的行为特征明显地与广东不同。当劳动力短缺逐步出现时,它试图将其劳动密集型的乡镇企业转变为资金密集型,并提高当地工人的工资和排斥外来劳力的流入,尽管这与中国资本短缺但劳动力无限供给的国情不相符(Wang, 1990)。这是因为资本积累和劳动力短缺都是由当地长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所以集体组织不希望外来者分享这一果实。这就迫使穷困地区的集体组织必须靠他们自己的努力来转移剩余劳动力。所以,乡镇企业的投资和工资模式都与 Lewis 模式不同。一个是开放型经济;另一个则是由集体土地所有制造成的许多相对封闭的单元所组成的经济。收入分配水平在不同的集体组织和地区间差别会很大,但在一个集体组织内部则是很平均的(Byrd and Lin, 1990:276)。这进一步表明,所有的土地所有者也同样是当地乡村集体企业的所有者,并在收入分配上享有平等的权利;而外来者是不能分享这些权利的。

广东的经验表明当剩余劳动力在局部地区被吸收完毕,劳动力短缺在以集体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模型中出现时,劳动力市场也会从此模型中发育出来。中国当前实际上有大量的流动人口。但我们应注意,第一,1980 年代不是这样的,当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确实像第五节模型表述得那样基本不流动。第二,流动人口是在 1990 年代大量出现的并也是此模型的一个间接产物。尽管 1980 年代 7000 万剩余劳动力可以不需要要素市场而转移到乡镇企业,但他们必须创造出产品市场来购买能源和原材料并销售自己的产品。这是因为计划体制根本没有为数量如此巨大的新工人提供这些条件。当时几乎所有的能源和原材料都或者由国有部门生产或者被计划体制严格控制。为了得到这些产品,乡镇企业给出了比计划价格高得多的市场价格。为了获得

利润,国有企业也愿意按市场价而不是计划价卖给它们。更有,乡镇企业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上不仅自己互相之间你死我活地竞争,而且与国有企业激烈地竞争。这一竞争与计划体制下基本不起作用的消费者需求一起创造出产品和服务市场以及相应的市场价格。所以,计划体制的瓦解基本上是1980年代在中国经济中突然出现了未曾预料到的7000万新工人的冲击(所谓异军突起)造成的。这就是本文引言提及的乡镇企业在没有要素市场的情况下率先与产品市场一起成长壮大。

当计划体制的平衡被7000万新工人和产品市场的涌现所打破时,要素市场也能逐步出现。首先,在产品市场里积累起来的利润为要素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其次,当产品市场中增长最快的地区(如广东)出现劳动力短缺时,劳动力市场也能相应出现。这样,流动人口崛起的条件就成熟了。所以我们说它是集体土地所有制资源配置模型的一个间接产物。总之,绝大多数的乡村集体企业工人在股份所有者使用权实现的意义上都可被视为是自我雇用的。只有当劳动力短缺出现时,才可能雇用外部劳动力,但他们无法享有与当地村民相同的权利。这些雇用的劳动力仍旧相对较少,并只出现在增长最快的局部地区。

(二) 户办、联户办企业和它们的就业

户办和联户办企业是建立在集体土地所有制内部的私人企业。在大包干制下,每一个农户都有一块耕作的土地。没有村集体的许可,农户不能在该土地上建立私人企业。因为它是被村集体作为整体所拥有且规定作为农用地的。私人企业因此只有两种选择。一是企业建立在自家的庭院里。在这种情况下,那个工厂肯定较小,而且很难进一步扩张。二是户办和联户办企业向村里租用非农用地。农户资本是私人投资的主要来源,同时他们也可能向银行或亲友借款。风险由企业创建者及贷款者承担。因为农户资本数量总是较少,所以户办和联户办企业的规模比乡村集体企业更小,也更劳动密集。它们可以从事工业、建筑、商业、运输以至采矿(假如在当地有矿产资源的话)。在大多数村庄里,工业往往以集体企业为主体;服务业,如餐饮、商店等,则以私

人企业为主体。户办和联户办企业的工人大多是创业者的家庭成员和亲友。

我们注意到,户办和联户办企业尽管是私人企业,但却与乡村集体企业有两个共同的特征。第一,它们也都建立在集体土地上。第二,它们的工人作为业主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也都带有自我雇用的性质。无疑,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土地集体所有制造成的。因为资本无法购买土地,私人企业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土地的获取。它们只能设法租地。然而,中国在1980年代时并没有一个成形的土地市场供它们租用土地。即使在某些特殊的地区有可能有这种市场的雏形,它也肯定很小且远没有发育起来。所以,绝大多数的户办和联户办企业只能向它们自己的村集体租用土地。而且,在劳动力相对土地大量剩余的情况下,土地的市场化租金肯定会很高,但户办和联户办企业的农户资本却都是小资本。如果它们在1980年代时是按市场价格付地租的话,它们当中的大多数肯定无法建立企业。当1980年代的私人企业选择建企业的地点时,他们考虑的第一个因素就是地租在成本中的大小(Lin,1990:179)。另一方面,只有农村集体才会向本村的村民提供租金很低的土地。在山东省梁山县后集村,本村私营企业在1984年向村里付的地租是每亩200元(后集村党支部,1985:286)。但是在同一时期,安徽界首的市场化地租则要高达每亩1962元(Du,1990:53)。这在当时对中国老百姓来说是很大一笔钱。它是后集村地租的10倍,尽管两个县都属于同一水平的贫困偏远地区,且不存在级差地租问题。绝大多数的户办、联户办企业在1980年代时都无法承受这么高的地租,所以它们都建在自己的村里。

为什么一个村的私人企业家必须要付地租,尽管他们也是该村集体土地的所有者呢?这并不是真正的地租,假如“真正”意味着地租的市场价格。在大包干制下为了获取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农户们有责任向村里贡献管理费,集体积累和福利基金等。当他们用村集体的土地从事非农产业活动时,他们也有着相同的责任。这一“贡献”与市场价格的地租之间的巨大差额就是他们作为所有者所获得的权益。外人既无权享有大包干制的那种土地使用权,也无权从这一“巨大差额”中获益。他们只能按市场价格付地租。

尽管户办和联户办企业是私人企业,中国的官方统计曾一直把它们纳入

乡镇企业的范畴。户办企业无论是在企业数量还是工人数量方面,都已经占到乡镇企业的最大份额。从1984到1991年,户办企业的数量占乡镇企业总数的比例从54%增加到87.9%,其工人数量占乡镇企业的工人总数比例则从13.5%增加到42.8%。在同一时期,联户办企业的数量份额从15%下降到4.4%,其工人数量的份额也从10%降到7.6%。户办企业的工人数量已远远超过了联户办企业的工人数量。它们都是由家庭成员组成的,因此是自我雇用的。联户办企业的工人大多数是由业主的家庭成员和亲友组成的,因此也可基本被视为是自我雇用的。有意思的是,乡村集体企业在改革前就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但是在没有私有化的情况下,户办和联户办企业的工人怎么就能从1983年的0猛增到1984年的1230万呢?第一,大包干制和农产品价格提高带来的农户收入增加及时地提供了农户资本。第二,村集体以很低的收费价格及时地提供了土地。第三,工人们都是家庭成员而非经由一个很长的过程通过劳动力市场转移过来。第四,乡镇企业的投资是到处发散的,并且在1984年时中国有大约930000个行政村。所以,平均每个村转向工业的劳动者也就是大约13名。这就不难理解这支异军是如何突起了。

尽管户办和联户办企业是私有企业,它们的工人与乡村集体企业的工人同样是“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是集体土地所有制产生了这一结果。所以,中国的官方统计把它们包括在乡镇企业里是有其原因的。这显示,集体土地所有制在改革期间是包容性很大的。尽管没有土地私有化,私有经济也仍可从轻易地产生出来,并且与集体经济共存。大包干制下的农户耕作和私有非农企业组成了私有经济,集体经济则主要由乡村集体企业组成。这就为经济转轨的后续阶段打下了基础。事实上,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私有企业产出已经在1990年代中期超过了乡村集体企业的产出。由大包干制,乡村集体企业和私人企业各自发动且相互衔接的三个增长高潮都发生在同一个集体土地所有制的构架里。这一点和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农村造成了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及平稳地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总体特征。

（三）外部资本的流入和就业机会的形成

追逐利润是资本的天性。尽管不能购买土地，它仍会寻找地方去投资。另一方面，众多的农村集体组织本能地在相互激烈竞争以吸引外部资本流入。谁吸引的多，谁就富得快。当外部投资者需要土地而农村集体需要资本，且双方都能受益时，它们就会合作。这种合作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双方建立合资企业；二是村集体向外部投资者出租土地。尽管不允许卖地，但村集体可以对外出租土地，甚至包括长期出租。

在建立合资企业时，投资者可以是国有企业，也可以是私人企业。私人企业既包括国内的也包括国际的。与前面的分析一样，村与村之间的投资一般是很少见的。只有那些难以获得土地的投资者才会找农村集体组织建立合资企业。来自国有企业的投资就属于这种情况，而且在工业城市周围可经常见到。由于城市空间的拥挤和环保方面的规定，许多国有企业很难在市内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所以，它们往往与农村集体联营，由村集体出土地，它们自己出设备建合资企业。厂长和工人一般来自村里，国有企业只派几个技术人员和一个副厂长。这是双方自愿的联营，国家一般不介入，尽管它的企业介入了。只有当那个项目很大而且是由国家计划的，并且需要购买村里的土地时，国家才会直接介入。这种合资企业也基本是由村提供土地和往往由自己造的厂房作为份额，私人投资者提供设备作为份额而创建的，并且工人也仍旧首先从本村的村民中挑选。

为什么工人总是首先来自本村的村民？包(2000:11)在分析来自国有企业的投资时说，城市里的工人一般不愿迁往农村。这可能有道理，但肯定不会是主要原因。为什么在私人投资的情况下工人也首先从当地的村民中挑选？便宜的农村劳动力是人们经常提到的原因。但是中国的便宜劳动力无处不在。笔者在调查中经常见到，外来的私人投资商可以轻而易举地在村附近找到更便宜而且更合格的劳动力，但他们无法解雇本村的村民而雇用这些人。这里的道理非常简单。既然所有的村民都是土地的所有者并且土地是合资企业的重要份额，那么这些村里的工人也是合资企业的股份所有者。他们有要

求先就业的权利。村外的人则没有这种身份和权利。相反,如果资本能够购买土地,那么原来的土地所有者也就不再是一个所有者和被考虑的因素了。购买了土地的私人投资商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去挑选,雇用或解雇工人。即使原来的土地所有者进了厂,他们也不再可能是自我雇用的了。

集体土地还可以出租供工业和服务部门使用。服务部门租用农村集体的土地在大城市周围很常见。例如,广州郊区石井乡的一个村子,向四个蔬菜批发公司出租了四片土地。这些公司不仅要自己投资建相应的设施,而且每年要向该村交2000多万元租金。这四片土地共15万平方米,在1996年时每平方米每月的租金是11元。该村每两年与这些公司重签一次合同,租金也会随之增加。事实上,当该村的副村长领着笔者去逐个访问这些批发公司时,公司的经理们都半抱怨租金高,半开玩笑地称他为“催租的地主”,而他也笑呵呵地不否认。这就是为什么集体土地可作为向银行贷款时担保的原因,因为土地可直接产生收入。

在工业租用时,租用者可只租用土地,然后自己建厂房,买设备;或租用村里的土地和厂房,自己买设备;或全套地租用村里的土地、厂房和设备。无论是哪种情况,当地村民都有要求先就业的权利。这看起来很奇怪。租用者在合同期内应该有排外地使用土地的权利,并因此有权按自己的要求来挑选工人。但是,在土地不易获得的情况下,土地的所有者总是决定应租给谁和按什么条件出租的最终决断者。如果剩余劳动力多是村里的最大矛盾,那么出租土地的目的就是要解决它。假如这个要求不能被满足,那么该村可再选择其他的租用者。这是因为土地的长期使用权永远在村民手里,而租用者的短期使用权要从属于这一长期使用权。因此,本村村民能确保先进厂,而村外的人则不具备这种权利。并且,工厂建在村里,周围都是本村的村民。租用者在这种环境里要使生意顺利,必须与他们搞好关系。当然,当村里出现劳动力短缺时,租用者可雇用外面的工人。不过,劳动力短缺一般都意味着一个村的工业基础已较强,它已经可以自己雇用村外的劳动力了。因此,出租土地让别人赚钱的可能性也相对下降。没有资本的穷村往往更多地依赖向外部的工业投资者出租土地来致富。总之,在外部资本流入的情况下,大多数工人也是首先来自带有自我雇用性质的当地

村民,被雇用的外地劳工是在当地劳动力不足时才允许进入的。

以上的例子显示,尽管投资在本文的模型中是在中国农村的大地上四处发散的,但外部资本的流入相对地集中在交通中心附近和城郊地区,因为这些地区会比偏远地区更多地从城市的资本、技术和信息扩散中受益。总之,本节讨论的三种类型的企业、投资和就业都是集体土地所有制的产物,因为它使资本流动而劳动力不流动,并造成投资分散和工人基本上自我雇用的。惟一一个没讨论的例外是当国家建设大型项目时购买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况。国家在这时往往只付很低的价格,但当村民没有土地为生时,它一般也会安排他们就业。因为这是计划体制的例子和只发生在少数特殊的地区,并且土地被国家购买后也不再是集体所有的了,所以它不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内。

七、地租转化为乡村集体企业的利润

与中国其他部门相比,乡村集体企业的产出从1980年代初到1990年代中是增长最快的。虽然这已被广泛注意,但其背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却被长期忽略,即乡村集体企业利润的一部分事实上来自地租。这也是集体土地所有制下的资源配置模式造成的,因为它使农村集体组织将工厂只建在自己的土地上。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既不需要向别人,也不需要向自己付地租。这一点对村集体来说是毫无疑问的。如果我们把乡村集体企业看作是一个完整的部门,它也同样适用于乡一级集体组织。乡一级一般是不拥有土地的,尽管不少乡确实有一些自己的土地,如以往的公社企业一直占用的土地。当乡要占用更多的土地建乡企业时,它们一般采用两个办法。一是乡出设备,村出土地来建合资企业。二是乡购买一定年限的村土地使用权。在这种情况下,乡一般付的价格都很低,因为村是它们的下级。当然乡也要满足村的一些要求,如安排村民就业等。尽管国家和乡付的价格都很低,但两者有着根本的差别。当国家购买村土地后,土地就变成国有的了。而乡购买的是村土地的使用权,土地还是集体所有,因为乡也是农村集体组织的一级。总之,农村集体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在乡村集体企业的土地使用上不向任何其他部门付地租。所以,私

沈阳郊区 A 村
表 1 地租转化为乡村集体企业利润
天津郊区乡企业 A

	企业 数量	面积 (亩)	地租 (1000 元)	利润 (1000 元)	真实利润 (1000 元)	份额 %	面积 (亩)	地租 (1000 元)	利润 (1000 元)	真实利润 (1000 元)	份额 %
1986	15	140	549	221	- 328	248	—	—	—	—	—
1987	17	140	622	304	- 318	204	60	266	433	167	61
1988	22	140	654	1237	583	53	60	280	1235	955	23
1989	22	140	673	1442	769	47	60	288	1400	1112	21
1990	24	140	686	780	94	88	60	294	1630	1336	18
1991	18	140	809	624	- 185	130	60	347	2030	1683	17
1992	16	140	1096	917	- 179	120	60	441	3005	2564	15
1993	14	200	1563	3643	2080	43	60	469	4009	3540	12
1994	15	200	1695	4292	2597	39	60	508	4504	3996	11
1995	8	200	1747	5892	4145	30	60	524	4520	3996	12
1996	8	200	1773	7908	6135	22	60	532	4030	3498	13
1997	8	200	1807	17200	15393	11	60	542	3500	2958	15
1998	8	200	1852	14040	12188	13	60	556	3210	2654	17
1999	8	200	1961	36060	34099	5.4	60	588	3509	2921	17

人企业的生产成本总是包括地租,而乡村集体企业的生产成本则不包括。但这绝不意味着地租在乡村集体企业中不存在。事实上,它直接转化成了企业利润的一部分。表 1 和表 2 给出笔者在 2000 年 7 至 8 月调查中搜集的一部分数据以说明这一事实。A 村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郊区。它被视为该地区最发达的村之一。企业 A 是天津郊区的一个乡企业,而且是模范乡企业。B 村是天津市武清县一个中等水平的村。由于种种原因,笔者没得到其 1994 年以前的数据。

表 2 天津市武清县 B 村

1 企业	数量	5	6	7	8	8	8	8
2 面积	亩	12	92	92	92	92	100	100
3 地租	1000 元	59	532	676	719	780	873	444
4 利润	1000 元	700	3050	1300	1530	2900	3400	1600
4-3 真实利润	1000 元	641	2518	624	811	2120	2527	1156
3/4 份额	%	8.4	17	52	47	27	26	28

资料来源:笔者调查。

表 1 和表 2 首先显示,在早期发展阶段 50% 以上的企业利润来自地租。如果把地租从 A 村集体企业的利润中去掉,这些企业在早期实际上是亏损的。上文的后集村的例子也证实了这一点。后集的村企业效率较低,并且长期无法归还该村在建它们时向银行所贷的款。因此村党支部就把这些企业,包括土地、车间和设备出租给本村的私人企业家们。结果,村里从 1984 到 1985 年收取了 200 多万元租金,不仅银行贷款归还了,还新建了一个更大的企业(后集村党支部,1985)。上文曾提到村集体有时会把土地、车间和设备全套地出租。租用者既可能是村内的,也可能是村外的私人企业家,但外人往往要付更高的租金。如果租金太高或外部的企业家不来承租,村集会以较低的租金租给本村人。事实上,当土地、劳动力、车间和设备全都具备时,村集体完全可以自己生产,为什么它们还要出租呢? 这就是因为乡村集体企业比私人企业的效率要低。乡村集体企业生产的底线是起码要拿回地租。如果企业的利润还低于地租,那么村集体就会把企业出租给私人。这在小型集体企业中尤其如此,但在大型企业中则相对较少发生。这就是笔者在 A 村了解的其早期发展情

况。事实上,A村和后集村的私人企业家利润也有一部分来自地租,因为他们付的租金比市场价格要低,或者说村集体和私人企业家分享地租。只有当外部的人租用村集体企业时,村里才可能获取较完整的租金。但是当企业很小且赢利可能性较小时,外部的人往往不感兴趣。总之,如果利润减去地租,沈阳市郊最发达的村的集体企业在早期实际都是亏损的,那么很可能许多其他乡村集体企业在早期发展时也是如此。既然以上的三个例子一致地显示乡村集体企业50%以上的利润在早期都来自于地租,并且其中的两个还是当地的典范,那么中国乡村集体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很可能在早期发展时也大致如此,而且地租转化为利润的总量一定会是一个巨大的数量。

第二,在一定时期内地租是乡村集体企业利润中一个相对稳定的组成部分,这使集体企业的经营风险小于私人企业。A村的数据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对于中国农村工业来说,1989年之后的两三年是相当困难的时期。A村企业的真实利润在1991和1992年再次成为负数。然而,由于不存在向他人付地租的问题,村企业仍然有一些“利润”。这就是为什么乡村集体企业破产的可能性要比私人企业小的重要原因。但这也可能导致集体企业面临的压力小和效率低,因为不管它们经营好坏,总有一部分利润能直接来自地租。

第三,从长期来看,地租在乡村集体企业利润中的份额变得越来越小。这三个例子都一致地反映了这一明显的趋势。它们实际上也显示出乡村集体企业和私人企业扩张时期不同的原因。乡村集体企业之所以在改革的早期阶段比私人企业扩张得更快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地租构成了其利润的一个很大份额。第六节介绍了乡村集体企业资本的三个来源:集体积累基金、银行贷款和农户资本。这是指初期假如一个村没有集体企业的情况。一个没有提到的重要来源是企业建立后,由企业向乡村政府上交的利润形成的再投资。根据Byrd(1990:201)的数据,从1984到1986年投资于大型乡村集体企业的资本的60%来自已经建立的集体企业上缴的利润。我们已经看到,这些利润有相当大一部分来自地租。私人企业一般不会有这种利润来用于再投资。这就是为什么它们较难在改革初期像乡村集体企业那样迅猛扩张的原因之一。

社区政府之所以能收取集体企业的一部分利润去再投资并不是由于它们

拥有这些企业,而是由于这些企业像大包干制下的农户一样,在使用集体土地时有责任向集体组织做出相应的贡献。但是,这一集体组织既是土地的所有者也是集体工业的所有者,它不可能因为使用自己的土地而向自己收取地租。因此,这种贡献采用了上缴一部分企业利润的形式。总之,表一和表二的数据表明,地租在乡村集体企业利润中的份额到 1990 年代中期已变得相对很小了,因此集体企业相对于私人企业的优势也迅速下降。结果,私人企业在 1990 年代中期开始超过乡村集体企业。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经济从 1980 年代初到 1990 年代中是短缺经济,总需求一直大于总供给。在这种宏观环境下,乡村集体工业的数量型扩张较易实现。这种宏观状况在 1990 年代中彻底转变了。当总供给大于总需求时,私人企业能比乡村集体企业更有效地进行市场竞争。

第四,级差地租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大城市郊区,交通中心和沿海地区的乡镇企业发展得要比内地和偏远地区的乡镇企业快得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级差地租引起的并且甚至在改革前就如此。在改革前,城郊地区的农业基本是满足城市需求的蔬菜种植。无论是农产品价格还是地租,这些地区都要比偏远地区和粮食种植地区高得多。根据包(2000:11—13)的调查,改革前城郊地区的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基本上是“三级所有,三级都有”(指集体积累);而不少粮食种植或偏远地区往往是“三级所有,两级没有”,甚至是“三级所有,三级都没有”(集体积累)。这就是为什么乡村集体企业的前身社队企业会首先从城郊和高地租地区发展起来的原因。级差地租在改革期间变的更加明显并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A 村和上节提到的广州郊区那个村在改革前都是典型的蔬菜种植村。A 村在 1986 年时的地租是大约每亩 3900 元,是相对贫困的安徽界首地区地租(每亩 1962 元)的两倍。到 1996 年,广州郊区那个村的地租为每亩 88044 元,高达 A 村同年地租(每亩 8865 元)的 10 倍!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差距有多大。当然,地租并不会自动转化为工业利润。上节提到交通中心附近和城郊地区的乡镇企业更多地从城市的资本、技术和信息扩散中受益,级差地租是在此过程中实现的。总之,地租越高的地区,越可能有较多的地租转化为乡村集体企业的利润,因此会形成较多的乡村集体

企业再投资。所以,尽管集体土地所有制下的资源配置总模式是投资四处发散,但是它会相对地集中在地租较高的地区。

表1和表2的数据及以上的讨论显示出相互关联的如下逻辑。乡村集体企业比私人企业更多地从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资源配置模式中获益。所以它们的规模能更快地扩张。这也就是它们的产出能够在某一特定时期比其他部门增长更快的原因。这一现象与Walder强调的乡村政府和Nee强调的市场都没有关系,因为地租的产生与乡村政府毫无关系,而地租转化为利润并进一步转化为乡村集体企业的再投资是一个与市场原则完全相反的资源配置模式的产物。总之,以上的数据不支持绝大多数乡镇企业研究的观点,即乡村集体企业的产出高增长是由于它们在转轨的环境中比国有和私人企业在微观组织和企业管理上更有效率。当地租转化为乡村集体企业利润的客观事实没有被人们注意时,我们不可能正确地去比较乡村集体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效益差别。所以,资源配置和规模扩张带来的高增长被错误地解释为有效的企业组织和管理带来的结果。我们不能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有部门规模扩张带来的高增长中得出国有企业就比其他企业形式更有效的结论。这同样适用于改革期间的乡村集体企业。

中国仍旧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的总增长更主要地是依靠资源再配置造成的数量扩张,而不是主要依靠现有企业的管理进步。一个明显并且有意味的事实是,除去大跃进失败后的短暂时期外,这一扩张还从来没有停止过。在1978年以前,国有部门扩张最快且主导着中国的经济增长,而这又是由农业剩余转化来的国家投资在支撑着的。从1978年到1990年代中期,乡村集体企业部门扩张最快并主导着经济的总增长。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私有部门开始加速增长,它会在不久的将来在中国的经济增长中发挥重要作用。无疑,这一扩张的持续是由于集体土地所有制在其中发挥了历史性的桥梁作用。第五节给出的模型在改革前就已存在并发挥着作用,所以1970年代的社队企业产出能增长很快。这也是为什么中国在改革一开始就有一个机制能替代计划体制来配置资源的原因。研究中国经济转轨的人们经常在谈论着制度和产权在其中的作用,但人们似乎忘记了土地制度在任何农业社会里都是制度的最

深根源这样一个常识。在中国这样一个地多人的农业社会里，它的作用就更具有决定性。

事实上，集体土地所有制不仅是中国转轨模式的最深根源，它也是要素市场在中国难以发展的最终原因。另一种类型的大规模资源再配置完全可以从土地私有化开始，但中国的经济规模扩张很可能会中断一个较长的时期。第一，假若土地私有化了，中国农村的所有集体组织和集体工业都会立即瓦解，因为土地的集体所有制这一使它们存在的基础崩溃了。第二，当资本能够自由地购买土地时，土地和资本市场就能同时出现。第三，土地的自由买卖会使千百万劳动者失去土地，劳动力市场也会在这一过程中相应出现。第四，要素市场开始重新配置资源。东欧转轨模式已经显示了这一过程的社会成本会很高。在人多地少，而且人口的绝大多数靠土地为生的中国，这一成本肯定会比东欧高得多。Pei(1998a:150—151)曾指出，中国无比巨大的人口和剩余劳动力对土地的压力是被每一块集体土地分割开并平均地承担着的。这起着将这一巨大压力化整为零的作用。相反，假若土地在1980年代初私有化了，这一压力会被化零为整地迅速释放出来，因为市场效率原则会将剩余劳动力从每一块原有的集体土地上淘汰出来。这会象一个巨型水库的骤然崩塌一样造成比东欧转轨可怕得多的灾难。

八、结 论

中国改革期间的经济高增长是因为较好地利用了世界上最大的剩余劳动力资源。大约1.1亿剩余劳动者从农业转移到了农村工业部门新创造的就业岗位。这种转移是由于集体土地所有制提供了一个既不同于计划体制，也不同于市场体制的资源配置模式。它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广泛而大规模地转移着剩余劳动力，并因此起到了既推动经济增长，又衔接计划和市场经济的历史桥梁作用。这“第三种机制”是使中国转轨模式与东欧转轨模式不同的制度根源。

当资本不能购买集体土地时，资本流动而劳动力不流动。使这一机制工

作的前提是相对于土地的剩余劳动力,它内在地吸引资本流入该土地并排斥外部的劳动力进入该土地。因为所有的村庄都有同质的制度,前提和行为特征,投资是到处发散而非相对集中的。因为劳动力不流动和投资是分散的,不仅劳动力向工业的转移就地化地在村庄里进行,而且这种转移在中国农村的大地上广泛地展开。因此,转移的劳动者数量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非常巨大。第二,转移的微观成本相对很低,因为农村集体组织不用购买土地,甚至直接用地租转化来的投资去转移更多的剩余劳动力。第三,转移的社会成本也相对很低,因为原有的土地制度和集体组织等社会资源可以被直接用来转移剩余劳动力。第四,这一转移可以在没有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下进行,因为村民们没有离开他们的土地。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建工厂和创造自我雇用、自我就业的机会。

一旦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一资源配置模式会立刻瓦解。因此,假如土地在1980年代初私有化了,这一机制和中国的渐进转轨模式,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它们的集体工业都会崩溃。集体土地所有制也是使中国农村政府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政企合一的制度根源,所以这些政府能直接控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大包干制使生产队及其队长们不复存在。

在改革前,集体土地所有制确实在某些方面对经济发展起到了负作用。这使许多研究者,也包括几年前的笔者本人,都认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在任何情况下都只会对经济发展起负作用。所以,人们都想当然地假设它与中国经济转轨的相对成功无关,也从不去研究它在其中的作用。确实,任何意识形态偏见,无论是共产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都会阻碍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在人类经济史上,集体土地所有制确实发展出了一个剩余劳动力向工业转移的特殊模式。它不仅在理论上与Lewis模式不同,而且在实践上也意义重大地从1970到1996年将1.4亿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农村工业部门就业。这里隐藏着中国改革20年来经济发展的最大秘密。

参 考 文 献

- 包永江(2000):《城郊型乡镇企业的“二次创业”》,天津人民出版社。
- 杜鹰(1997):《乡镇企业的政策环境,形态特征与制度创新》,载林青松和杜鹰编:《中国工业改革与效率》,云南人民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1981—1997):《中国统计年鉴》,1981—1997年各年分卷,中国统计出版社。
- 农业部(1980—1998):《中国农业年鉴》1980—1998年各年分卷,中国农业出版社。
- 山东省梁山县梁山乡后集村党支部(1985):《大胆改革,广开门路,综合发展,搞活经济》,载陈文魁编:《中华大地上的绚丽春花:乡镇企业文萃》,山东人民出版社。
- 乡镇企业局、农业部(1987—1998):《中国乡镇企业年鉴》1987—1998年各年分卷,中国农业出版社。
- 周其仁(1994):《农村变革与中国发展》,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周其仁(1995):《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张曙光编:《中国经济学:1994》,上海人民出版社。
- Byrd, W. A. & Lin Qingsong, eds., 1990.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xford Univ. Press.
- Byrd, W. A. 1990. "Entrepreneurship, Capital, and Ownership", in Byrd, W. A. & Lin Qingsong eds.,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xford Univ. Press.
- Che, J. & Y. Qian. 1998. "Insecure Property Rights and Government Ownership of Firm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CXIII, No. 2, May.
- Du, Haiyan. 1990. "Causes of Rapid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Byrd, W. A. & Lin Qingsong, eds.,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xford Univ. Press.
- Huang, Philip.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rnai, J. 1980. *Economics of Shortage*. North-Holland, Amsterdam.
- Lewis, W. Arthur.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 22, No. 2.
- Lin, Nan. 1995.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4.
- Lin, Qingsong. 1990. "Private Enterprises: Their Emergence, Rapid Growth, and Problems", in Byrd, W. A. & Lin Qingsong, eds.,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xford Univ. Press.
- Nee, Victor. 1992.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37, No. 1.
- Oi, Jean.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 China", *World Politics*, 45 (October).
- Pei, Xiaolin. 1994. "Rural Population, Institutions and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6, No.1.
- 1996. "Township. Village Enterprises, Local Governments and Rural Communities: The Chinese Village as a Firm during Economic Transition",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Vol. 4, No.1.
- Pei, Xiaolin and Christer Gunnarsson. 1996. "Agrarian Structures, Property Rights and Transition to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in Jacques Hersh and Johannes Dragsbaek Schmidt eds., *The Aftermath of "Real Existing Socialism" in Eastern Europe-Volume 1: Between Western Europe and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eries, Macmillan, London).
- Pei, Xiaolin. 1998a. *The Institutional Root of China's Rural Industry and Gradual Reform* (Lund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7), Lund University Press.
- 1998b. "Rural Industry—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Flemming Christiansen and Zhang Junzuo. eds., *Village Inc. — Chinese Rural Society in the 1990s*.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 Ranis, Gustav and John C. H. Fei. 1961.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LI (4), Sep. .
- Selden, Mark and Aiguo Lu. 1993. "The Reform of Landownership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ntemporary China", in Mark Selden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Development*, M.E. Sharpe.
- Solow, Robert. 1956.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70, Feb. .
- Umbeck, John R. 1981.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with Application to the California Gold Rush*,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G.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01, No.2.
- Wang, Xiaolu. 1990. "Capital Formation and Utilization", in W.A.Byrd & Lin Qingsong eds.,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xford Univ. Press.
- Weitzman, M. and C. Xu. 1994. "Chinese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